

函處展發市都及宅住府政省灣臺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復。	主旨：貴行代辦本省國宅貸款本息回收之解繳方式，建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惠復。	批
			示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副本 本處會計室、財務組	財務組
		正本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辦 擬	速 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發 文	日期
		附件	字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八七住都財字第 039280 號

一、復 貴行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總專四字第八七〇〇一三四一三函。
二、有關本省國宅貸款本息回收之解繳方式，業經 貴行同意自八十八年度起（即八十七年七月份起）辦理改進，除請照辦外，由於改進後之解繳方式，仍未能繳款期間之日解繳，茲為利資金及早回收，及考量 貴行現行作業之困擾，請加速資訊系統開發，於一年內及早完成於繳款期間之次日解繳。
處長 林 第 一 號
校對 鄭幼綿 監印 王宏升

T: 23756992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三關於貴處建議嗣後國宅貸款本息解繳方式能回歸委託契約每月解繳二次之約定，並將一至十五日收回之本息於當月十六日解繳；十六日至月底收回本息於次月一日解繳一

理全月份結算。

(三)當月份廿一至月底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次月十日解繳，並產製全月份報表，辦

(二)當月份十一至廿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廿六日解繳。

(一)當月份一至十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十六日解繳。

依左列方式辦理解繳：

，幾經研議，同意自八十八年度起（即八十七年七月份起）代收之國宅貸款本息暫改

務、報表處理之確實性，俾免 貴我雙方會計處理困擾，惟為顧及貴處資金早日回收

二本行代理貴處辦理國民住宅貸款業務，係一整體性之債權管理，須考量內部控管及帳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如行文表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密 等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說 明：	文 發		日 期	附 件
	附 件	字 號		
一復 貴處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八七住都財字第00三八四四號函。	總專四字第八七〇〇一三四一三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主旨：承囑本行將國宅貸款收回本息每十日一次並提前解繳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87.6.19 住都收字第46472號

節，鑑於本行營業單位眾多，帳務彙整尚需時日，惟本行將加速研擬規劃試行開發新
 資訊系統，期早日完成適時配合辦理。

總經理

林彭郎



臺灣土地銀行

校對：林淑真
 監印：吳秀珍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函

說明：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照惠復。	主 旨：	貴行代辦本省國宅貸款本息回收之解繳方式，前經 貴行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總專四字第二二三九六號函同意自八十六年一月份起將收回之國宅貸款本息解繳方式，由現行每月二次，改為每月三次辦理。依上述現行作業雖以改進，惟所收款項之繳交作業係當月份一至十五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份廿五解繳，十六日至廿五日所收款項於次月份二日解繳，廿六日至月底所收款項於次月份十二日解繳，平均仍延遲十日以上。	辦 擬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解 密 條 件	公 布 後 解 密
				本處會計室、財務組			
至廿日所收款項於當月份廿一日解繳；廿一至月底所收款項於次月份一日解	應請改以當月份一至十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份十一日解繳；十一	底）其解繳方式仍維持前雙方換文內容，即每十日撥轉一次，惟其作業方式	應請改以當月份一至十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份十一日解繳；十一	附件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至廿日所收款項於當月份廿一日解繳；廿一至月底所收款項於次月份一日解		應請改以當月份一至十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份十一日解繳；十一		八七住都財字第		003844 號	

一、本省國宅貸款本息回收之解繳方式，前經 貴行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總專四字第二二三九六號函同意自八十六年一月份起將收回之國宅貸款本息解繳方式，由現行每月二次，改為每月三次辦理。依上述現行作業雖以改進，惟所收款項之繳交作業係當月份一至十五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份廿五解繳，十六日至廿五日所收款項於次月份二日解繳，廿六日至月底所收款項於次月份十二日解繳，平均仍延遲十日以上。

三、基於契約之公平性及利資金早日回收，建請自八十八年度起（八十七年六月底）其解繳方式仍維持前雙方換文內容，即每十日撥轉一次，惟其作業方式應請改以當月份一至十日所收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於當月份十一日解繳；十一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受文者
	副本	正本	
辦		擬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八五住都財字第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	
076118		號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		布	後
附		抽	存
件		後	解
密		密	密
年		月	日
自動		解	
密		密	

主旨：有關 貴行代辦國宅貸款本息回收之解繳方式，建議以換文方式，將委託契約所訂「國宅貸款收回本息部份每半月撥轉一次」，修訂為「國宅貸款收回本息部份每十日撥轉一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委託 貴行辦理有關本省國宅基金專戶之管理及國宅貸款放暨收回等相關業務所簽訂之委託契約第一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國宅貸款收回本息部份每半月撥轉一次」。

二、復查本局前鑑於現行之解繳期限；即一至十五日及十六日至月底所收之貸款本息，貴行分於當月份廿五日及次月份十二日繳交省國宅基金專戶。顯見內部作業時間過長，不利基金回收運用，乃以八十五年一月廿七住都財字第二三〇五號函請 貴行研究改進為逕由各經辦分行(含農、漁會部份)繳交省國宅基金專戶，以免影響資金回收在案，惟迄今仍未獲 貴行函復，除請 貴行速研究縮短內部作業時間外，並建請將解繳期限修訂為每十日解繳一次，以加速資金回收運用。

局長 江清麟

校對 郭子淨
監印 王月

最速件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85)總專四字第二二三九六號

正本：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行專業金融部、營業部、會計室、資訊室、基隆、板橋、三重、中和、新店、桃園、中壢、石門、新竹、湖口、竹東、苗栗、頭份、豐原、大甲、台中、南投、彰化、員林、斗六、虎尾、北港、嘉義、新營、永康、岡山、台南、鳳山、美濃、屏東、潮州、宜蘭、羅東、新莊、花蓮、玉里、台東、澎湖分行、蘇澳辦事處

主旨：貴局函囑本行研究將國宅貸款收回本息目前每半月撥轉一次方式，改進為每十日撥轉一次（每月三次）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八五住都財字第0七六一一八號函。

二、由於本行代理貴局之國宅貸款業務係整體性工作範疇，必須考量放出、收回之帳務、表報、催收涉訟、內部控管與牽制勾稽功能，以免會計處理發

生錯誤時增加查、對帳之困擾，惟經研議，並修訂電腦控管作業程序尚無窒礙。為兼顧貴我雙方帳務、報表及會計處理正確需要，同意自八十六年一月份起將收回之國宅貸款本息解繳方式改進為，除維持現行每月十二及廿五日各解繳乙次外，增加於每月初二再解繳一次，共為每月三次。

總經理

陳 棠